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54號

原告 許巧昀

被告 陳○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2項規定，不得揭露其身分資訊，爰以「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方式表示當事人之身分。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之子即訴外人蔡豈洋於113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15日間某時許，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山葉牌NXC125S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借予其同學即被告騎乘，被告因騎車不慎自摔，系爭機車因而向右倒地受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52,580元，詳如【附件】估價單所示（卷第77頁），加計系爭車輛完工留滯15日之保管費2,250元，原告共計受有54,830元之損害，有收據

01 可憑（卷第75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4,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  
04 告負擔（卷第9頁）。

05 二、被告則答辯以：

- 06 (一)、不爭執被告於113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15日間某時許，因騎  
07 車不慎自摔致系爭機車向右倒地毀損，惟爭執原告之子蔡豈  
08 洋與有過失及修車費金額過高。
- 09 (二)、案發當日係因蔡豈洋臨時身體不適，遂委請被告代為駕駛，  
10 蔡豈洋明知被告無駕駛執照且第一次騎車。被告過彎道時因  
11 經過積水處而不慎滑倒，車速不到10公里。是以，本件非被  
12 告主動要求騎乘系爭機車，僅係應蔡豈洋之要求代為駕駛，  
13 原告應就蔡豈洋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 14 (三)、系爭機車維修費過高，且被告現無經濟能力，須仰賴父母賠  
15 償，願賠償原告12,000元。
- 16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  
17 70頁）。

18 三、本院之判斷：

- 19 (一)、被告於113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15日間某時許因騎車不慎自  
20 摔致系爭機車向右倒地毀損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  
21 車執照、系爭機車毀損照片附卷可稽（卷第43、47頁），此  
22 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 2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5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6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7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  
2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 30 1.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受有如【附件】估價單所示之損害（卷  
31 第77頁）。然本院審酌系爭機車係向右倒地，主要毀損位置

01 為右側及前側車殼、大燈處，內廂、座墊並未毀損，有車損  
02 照片可憑（卷第47頁），則【附件】估價單編號16、20之內  
03 廂、座墊應予剔除；又【附件】估價單編號17、18、19之側  
04 條、側殼、飛鏢，左右均同時更換固較美觀而無色差，然非  
05 必要之費用，故左側之側條、側殼、飛鏢亦應予剔除；其餘  
06 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車損照片呈現之情況大致相符，堪認確  
07 係屬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費用共計44,630元（計算式：5  
08 2,580元-內廂1,100元-座墊3,200元-左側條950元-左側殼1,  
09 500元-左飛鏢1,200元=44,630元）。

10 2.被告固抗辯修車費過高云云。惟經本院至山葉機車官網（網  
11 址：[https://www.yamaha-motor.com.tw/accerssie/partsS](https://www.yamaha-motor.com.tw/accerssie/partsSearch)  
12 [earch](https://www.yamaha-motor.com.tw/accerssie/partsSearch)），輸入系爭車輛引擎號碼查詢零件價格，舉例言  
13 之，系爭機車側蓋單邊「不含工資」建議售價為1,300元，  
14 有該網站查詢價格、零件位置對照圖存卷為憑（卷第79-81  
15 頁），與【附件】估價單編號18單邊側殼「含工資」金額1,  
16 500元大致相符，足見【附件】估價單所示之金額尚稱合  
17 理。

18 3.系爭機車係於108年7月出廠，至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  
19 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亦應予以折  
20 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法  
21 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參以10  
23 6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公布之固定資產  
24 耐用年數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是以系爭機車  
25 僅存殘價。又【附件】估價單，並無分列工資、零件費用，  
26 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機車維修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認修復  
27 系爭機車之工資及零件費用比例以2：8為適當，是以系爭機  
28 車之工資為8,926元，零件為35,704元。從而，系爭機車更  
29 新之零件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8,926元【計算式：殘價＝取  
30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704÷（3+1）=8,926元】，  
31 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926元，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共計1

01 7,852元（計算式：8,926元+8,926元=17,852元）。

02 4.又系爭機車完工留滯15日之保管費2,250元，固有收據為證  
03 （卷第75頁），然此為原告未於機車完工後立即取車所生之  
04 費用，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不應准  
05 許。

06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9 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  
10 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  
11 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  
12 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道路交  
1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亦有明文。經  
14 查：蔡豈洋於言詞辯論時自承知悉被告並無駕駛執照及騎車  
15 經驗，仍將系爭機車交付被告騎乘等語（卷第73頁），而被  
16 告確實因無駕駛能力致遇彎道積水即摔車，是以蔡豈洋就系  
17 爭機車毀損結果，亦有過失。而本院認蔡豈洋與被告過失比  
18 例應以2：8為適當。又原告將其所有之系爭機車交付蔡豈洋  
19 騎乘，蔡豈洋自為原告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  
20 用同條第1項之適用，爰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20%，是以被告  
21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4,282元（計算式：17,852元×8  
22 0%=14,282元）。

23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282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回證卷第17頁）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  
29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  
30 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即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法院酌量情形  
04 命一造負擔，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涂庭姍